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6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06元/股,最低价为5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261.0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06元/股,最低价为55.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261.0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0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勒保函字第001号"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号为"SL45530C300002",金额为1,000万美元,用于担保龙图企业(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按时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成本、费用和其它款项)给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为一般银行贸易融资。本备用信用证于2023年3月3日生效,2024年1月31日失效。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新宝股份 | 龙图企业 | 100% | 48.59% | 45,000 | 7,000(注1) | 38,000 | 6.45% | 否 |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美元,暂按7.0的汇率进行折算。

四、《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乙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2、乙方向甲方申办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为龙图企业(债务人)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受益人)融资提供担保,该笔融资用途为贸易融资。

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协议未明确事项或条款,以甲方最终开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甲方出具保函/备用信用证后,如乙方要求保函/备用信用证进行展期或修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对已出具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重新出具,乙方应督促受益人退还原保函/备用信用证。

3、乙方向甲方申办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4、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前,在甲方开立账户作为保证金账户,专项用于保证金存取和划转。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于乙方日常结算,不得透支,不得用于开立支票等支付凭证,不得开通电子银行和财智账户卡支付等功能。

保证金不少于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的10%。

乙方承诺以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设定质押担保,并保证该等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如保证金账户资金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或另行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可从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相关债务。保证金不足以清偿乙方应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获得全部受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3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78,85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7.0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2023年勒保函字第001号);

2、《备用信用证》(SL45530C30000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 名称/姓名 |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
|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1,199,285 | 0 | 1,194,285 | 5,000 |
| 谢晓锋(董事) | 23,700 | 0 | 23,700 | 0 |
| 张水平(董事) | 36,505 | 0 | 36,505 | 0 |
| 张志红(董事) | 36,000 | 0 | 36,000 | 0 |
| 吴杰(董事) | 21,712 | 0 | 21,712 | 0 |
| 张德柱(董事) | 3,630 | 0 | 3,630 | 0 |
|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 6,453 | 0 | 6,453 | 0 |
| 朱文锋(监事) | 2,900 | 0 | 2,900 | 0 |
| 祝凤鸣(财务总监) | 7,900 | 0 | 7,900 | 0 |
| 黄继林(副总经理) | 968 | 0 | 968 | 0 |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①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 | 120,944.74 | 67,14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28,764.25 |
| 合计 | | 154,944.74 | 95,904.25 |

注:该募投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0】期收益凭证 | 1000.00 | 2.00%-4.96% | 9.92-24.60 | 18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0】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181天,即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9月4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威派格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8,761.17 | 336,704.36 |
| 负债总额 | 105,369.55 | 129,699.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2,988.74 | 206,064.95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75.65 | -23,073.60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3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29,328.40 | 19,765.29 | 67.39% |
| 合计 | | 29,328.40 | 19,765.29 | 67.39%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
| 产品类型 | 通知存款 |
| 产品名称 | 七天通知存款 |
| 产品金额(万元) | 1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1%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2.14 |
| 产品期限 |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3日 |
| 起息日 | 2023年3月6日 |
| 到期日 | 2023年3月13日 |
| 收益类型 | 保本收益 |
| 收益分配方式 | 不适用 |
| 投资范围 | 不适用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2,387.70 | 197,847.20 |
| 负债总额 | 113,802.25 | 96,112.28 |
| 净资产 | 98,585.45 | 101,734.92 |
| 项目 |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月-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1.81 | 7,393.07 |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3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法治央企与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10家金融机构申请92亿元人民币和4千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4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6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人员、业务由公司物流运输部全权代为管理。新港长龙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与公司生产关联性强,经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为深化改革工作,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新港长龙。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D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斌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6641868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运输技术咨询;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7,417.63 | 6,233.55 |
| 净利润 | 537.26 | 236.45 |
|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5,065.65 | 24,815.04 |
| 净资产 | 10,155.03 | 10,400.64 |

三、